

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8·20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36 分许，位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区厦门片区温厝村宁坑社 501-1-119 的达达堆场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海沧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海沧街道等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先后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厦海政办〔2021〕173 号）有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海沧公安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海沧街道办等相关单位，成立“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8·20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秉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尸检和事故车辆行驶轨迹、视野与速度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 and 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时间：2022年8月20日10时36分许

（二）事故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区厦门片区温厝村宁坑社501-1-119达达堆场

（三）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四）伤亡情况：1人死亡。何某某，男，土家族，户籍地：贵州省xx县xx镇xx村。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车辆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合同约定情况

1. 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集装箱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5日，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理货、货物运输等业务。

2. 厦门运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xx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提供机动车驾驶服务等业务。

2021年4月5日，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与厦门运xx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运xx公司提供叉车司机服务。双方合同约定：“运xx公司及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在达达集装箱公司工作地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达达集装箱公司全权负责”。

（二）事故车辆概况

1. 闽 Dxxxxxx 号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以下简称大叉车），大连叉车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制造，机械型号：FD250，出厂编号：F2500137，许可证编号：TS2410420，燃料类型为柴油，整机质量 38000 公斤，出厂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5 日，所有权属于顺 xx 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0 日调拨给厦门达 xx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和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查询《特种设备目录》和现场确认，该工程机械不属于特种设备（图 1）。



图 1：闽 Dxxxxxx 号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外型

2. 无牌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以下简称小叉车，无牌，加装前推板改为清理垃圾的推车），厦门厦工叉车有限公司生产制造，车辆型号：CPCD30H，出厂编号：8326，额定起重量：3000



图 2：无牌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外型

公斤，系达达集装箱公司从个体户购买，该车辆属于特种设备，未办理特种设备相关注册使用登记证（图2）。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情况

2022 年 8 月 20 日上午，达达集装箱公司堆场在厦门海关查验木材结束后，堆场管理员李某勇通知黄某、伍某某等 4 名叉车司机到场准备装箱作业。10 时 20 分，李某勇通知运 xx 公司劳

务人员周某某驾驶 42 吨叉车到堆场推木材，周某某告知其 42 吨叉车破胎在修。随后李某勇打电话给运 xx 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某男，经其同意后重新安排周某某驾驶闽 Dxxxxx 号 38 吨大叉车前往堆场作业。10 时 23 分许，何某某驾驶小叉车进入达达堆场清理地面上的树皮等垃圾，现场同时有多辆叉车从事临近装运操作作业。

10 时 30 分许，周某某驾驶闽 Dxxxxx 号大叉车进入达达堆场，根据现场管理员李某勇指令将堆放的圆木推入集装箱。10 时 36 分许，周某某驾驶大叉车倒车后，左转前行，何某某驾驶的小叉车此时位于大叉车左前侧，大叉车前推板左下部撞到了小叉车护顶架致其侧翻，驾驶员何某某被翻倒的小叉车砸中压住。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电话，将何某某救出后由 120 救护车送往海沧医院救治，12 时 6 分许，院方宣布何某某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达达集装箱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叶某某立即赶到现场，联系死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9 月 2 日，死者何某某家属与相关方达成赔偿协议。9 月 6 日，死者何某某火化。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周某某驾驶闽 Dxxxxx 号大叉车在达达堆场多车临近操作场地，改变车辆行驶轨迹左转弯前进时，大叉车前推板撞到位位于其视觉盲区由死者何某某违规驾驶的小叉车，造成小叉车向左侧倾倒。何某某未系安全带，碰撞发生后身体偏离驾驶位被侧翻的小

叉车砸中。

（二）间接原因

1. 死者何某某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而驾驶叉车进行作业。

2. 达达集装箱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李某勇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何某某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违规操作行为，未能及时督促何某某停止作业和保持安全距离。

3. 达达集装箱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为特种设备办理注册使用登记，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8·20”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死者何某某，未严格遵守公司堆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驾驶叉车进行清扫作业，未正确配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何某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

任，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三）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叶某某，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李某勇，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何某某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违规操作行为，未能及时督促何某某停止作业和保持安全距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驾驶员周某某，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遵守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在多车临近操作场地，改变车辆行驶轨迹左转弯前进时，未有效确认前后及两侧交通情况，作业安全风险预判不足，导致前推板碰撞到位于视觉盲区的小叉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管理制度不完善，未为无牌小叉车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手续而投入使用，建议由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整改防范措施

（一）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完善机械设备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加强现场作业

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二）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应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完善教育培训和考核档案，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升安全意识、风险辨识和防范能力，未经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三）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区安办将该起事故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辖区仓储物流服务企业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要求企业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项目逐项落实整改，切实堵住安全管理漏洞，确保我区安全生产稳定向好。

厦门达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8·20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0 月 10 日